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
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

地址：邳州经济开发区非晶城 23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变压器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邳州市环城北路与红旗路交汇处（非晶城）				
主要产品名称	SCBH15 非晶型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				
设计生产能力	SCBH15 型变压器：1000 台/a、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1000 台/a 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500 台/a、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1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SCBH15 型变压器：800 台/a、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800 台/a 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250 台/a、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800 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年4月1日起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1日实施)</p> <p>13、《关于引发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0号)</p> <p>14、《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号)</p> <p>15、《质量手册》(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16、《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03月)；</p> <p>17、《关于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邳环项表〔2018〕56号)；</p> <p>18、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验收监测的委托书(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2019年4月18日)；</p> <p>19、企业声明(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2019年5月)。</p> <p>20、检测报告</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需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 废气主要来自：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p> <p>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VOCs（非甲烷总烃计）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H=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kg/h</td> <td>120mg/m³</td> <td>4.0mg/m³（周界外）</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td> </tr> <tr> <td>粉尘</td> <td>3.5kg/h</td> <td>120mg/m³</td> <td>1.0mg/m³（周界外）</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H=15m	非甲烷总烃	10kg/h	120mg/m ³	4.0mg/m ³ （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粉尘	3.5kg/h	120mg/m ³	1.0mg/m ³ （周界外）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H=15m																		
非甲烷总烃	10kg/h	120mg/m ³	4.0mg/m ³ （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粉尘	3.5kg/h	120mg/m ³	1.0mg/m ³ （周界外）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投资约 8000 万元，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非晶科技产业园一期二标段 23 号厂房建设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554.19m²，总建筑面积 1.5 万 m²，办公用房约 20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SCBH15 非晶型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1000 台、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 500 套、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目前项目已取得《关于对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批复》（邳环项表【2018】5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2019 年 05 月 08 日结合环评文件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结合检测报告与现场环境检查情况，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为该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SCBH15 非晶型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1000 台/a	三层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 5554.19m ² 总建筑面积 1.5 万 m ² ，办公用房约 2000m ²
	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a	
	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		500 台/a	
	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a	
辅住工程	办公楼		2000m ²	砖混结构
贮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	汽车，委托外运（变压器油箱位于厂房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129.5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管径 DN300，供水水压 0.4MPa
	排水系统		903.5m ³ /a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90 万 kwh/a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接入厂区设置 250KVA 变压器，配送至各用电单元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903.5m ³ /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接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烘烤废气	3000m ³ /h	经去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	经距离衰减、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临时储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工业固废	—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项目西侧；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化粪池污泥	—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渣、废过滤网	—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人员均来自周边村庄，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采取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1 天，年运行时数 2008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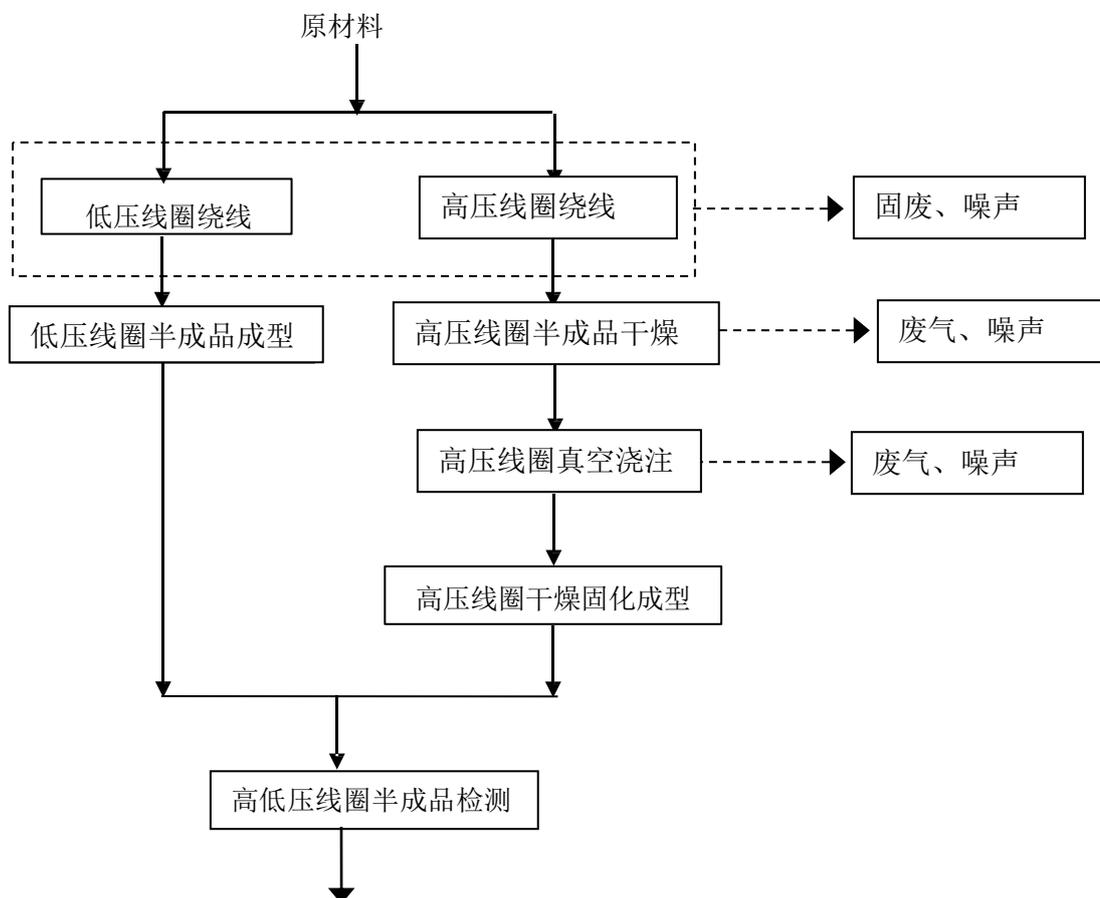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时间
SCBH15 非晶型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1000 台	800	2008h
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	800	
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	500 台	250	
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	800	

3.工艺概况

①变压器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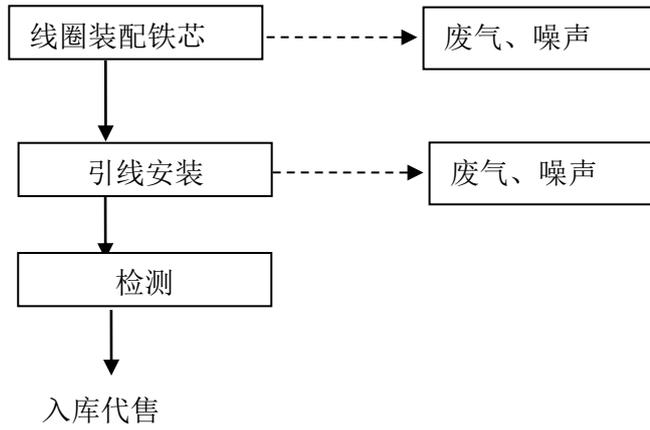


图 1-1 SCBH15 非晶型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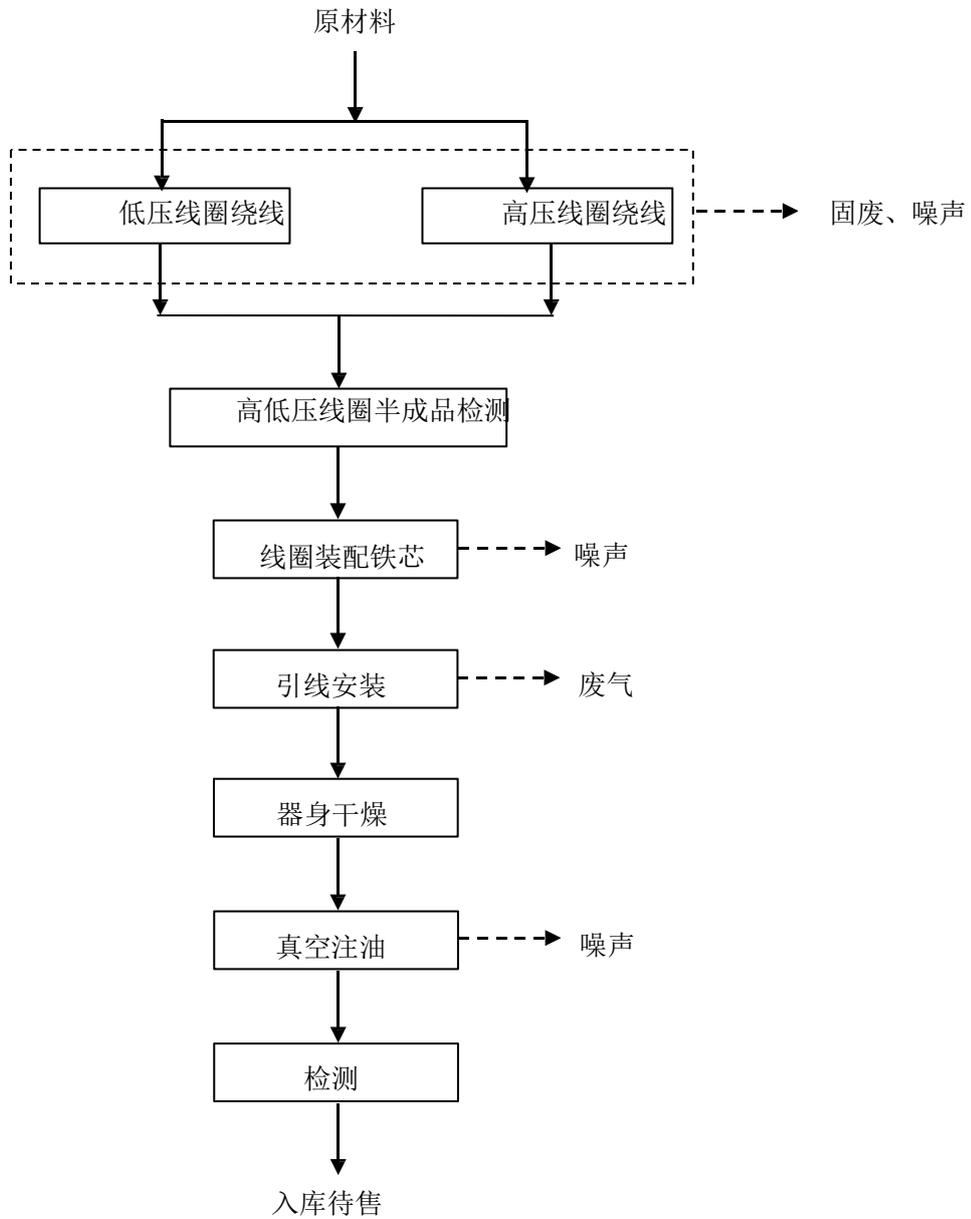


图 1-2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及 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生产工艺流程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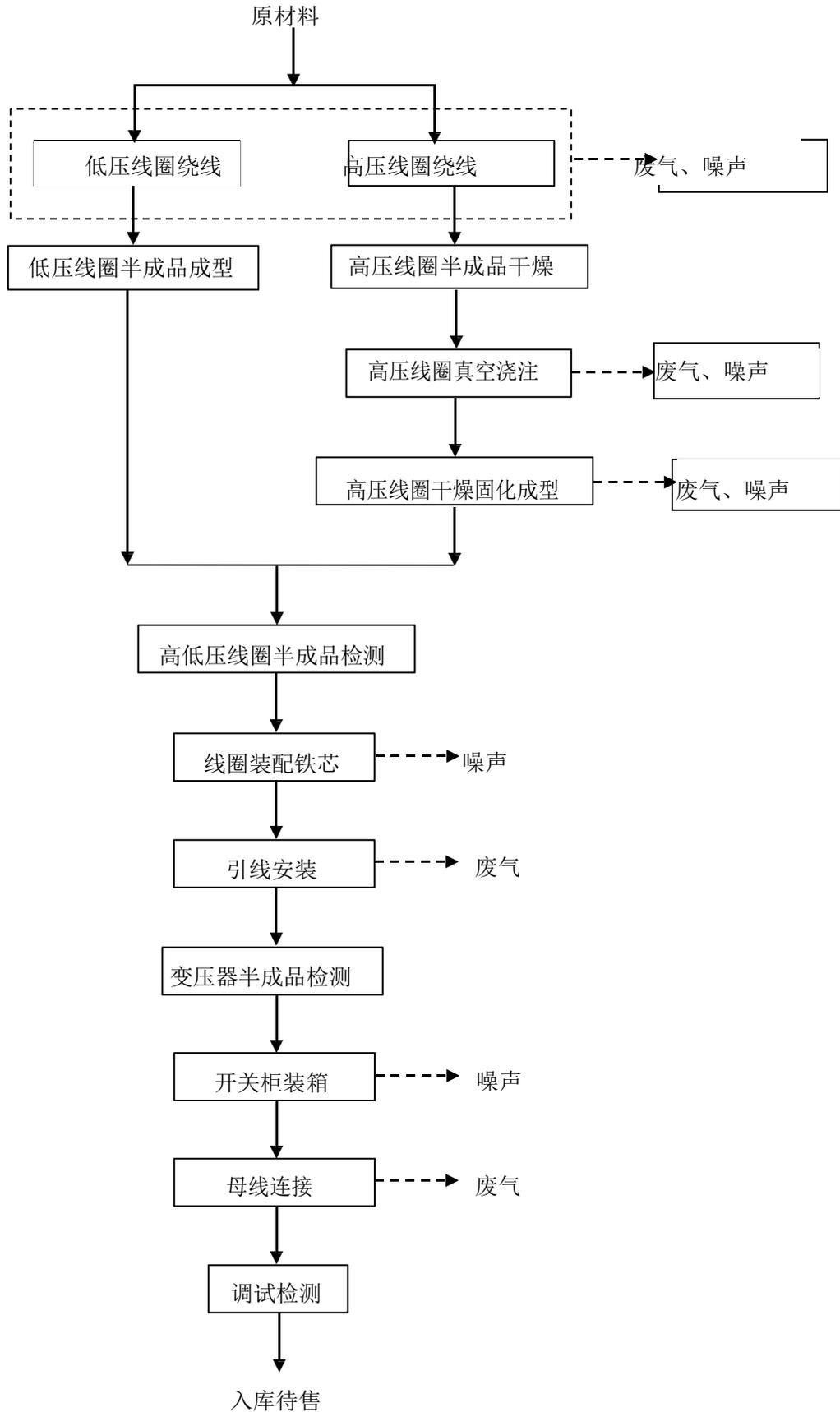


图 1-3 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共设置预装式非晶变压器生产线2条、S13型卷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生产线2条、330KV高低压柜生产线1条、智能非晶变压器及自动化设备生产线1条。产品主要为SCBH15非晶型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1000台、SH15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1000台、330千伏箱式变压器500套、S13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1000台。

SCBH15 非晶型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高、低压线圈绕线 外购的电磁线在变压器支架上对低压线圈及高压线圈分别进行缠绕。绕线完成后低压线圈半成品成型，高压线圈进入下一步干燥处理。

(2) 高压线圈干燥 绕线完成后的高压线圈置入干燥设备进行干燥处理。

(3) 高压线圈真空浇注 将高压线圈放入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中，由真空泵对设备进行抽真空处理，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通过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70℃左右，浇入环氧树脂，浇注时长约2h，此间，真空泵一直对设备抽真空处理。

(4) 高压线圈干燥固化成型 浇注后的高压线圈进入热风循环干燥固化烘箱进行干燥固化成型，即成高压线圈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检测 对高、低压线圈半成品成型进行质量测。

(6) 装配铁芯、引线安装 将线圈套在外购的铁芯上，然后将高低压线圈的连接线接上，即得变压器成品。引线安装时用焊锡机对线头点焊处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7) 检测、成品入库待售 对变压器成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及 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高、低压线圈绕线 外购的电磁线在变压器支架上对低压线圈及高压线圈分别进行缠绕。

(2) 高、低压线圈半成品检测 对绕线完成后高、低压线圈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完成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3) 装配铁芯

将低压线圈套在外购的铁芯上，然后在低压线圈外套上高压线圈。

(4) 引线安装

将高低压线圈的连接线接上，即得变压器半成品。引线安装时用焊锡机对线头点焊处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 器身干燥

将变压器半成品放入干燥设备进行干燥处理。

(6) 真空注油 采用真空注油设备将变压器油注入到变压器油箱内。

(7) 检测、成品入库待售 对变压器成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高、低压线圈绕线外购的电磁线在变压器支架上对低压线圈及高压线圈分别进行缠绕。绕线完成后低压线圈半成品成型，高压线圈进入下一步干燥处理。

(2) 高压线圈干燥 绕线完成后的高压线圈置入干燥设备进行干燥处理。

(3) 高压线圈真空浇注 将高压线圈放入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中，由真空泵对设备进行抽真空处理，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通过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70℃左右，浇入环氧树脂，浇注时长约2h，此间，真空泵一直对设备抽真空处理。

(4) 高压线圈干燥固化成型浇注后的高压线圈进入热风循环干燥固化烘箱进行干燥固化成型，即成高压线圈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检测 对高、低压线圈半成品成型进行质量检测。

(6) 装配铁芯、引线安装将线圈套在外购的铁芯上，然后将高低压线圈的连接线接上，即得变压器成品。引线安装时用焊锡机对线头点焊处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7) 变压器半成品检测对变压器半成品进行质检测。

(8) 开关柜装箱

对合格的变压器半成品安装开关柜。

(9) 母线连接对变压器开关柜进行母线连接，连接时用焊锡机对线头点焊处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调试检测、成品入库待售 对变压器成品进行调试、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表 2-3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较环评增减
1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LG-3000A	4	2	-2
2	变压法干燥设备	SJIA-100	4	2	-2
3	煤油气相真空干燥设备	KA15-A	2	2	不变
4	真空注油设备	ZYJH-50H	2	2	不变
5	热风循环干燥固化烘箱	LGHX	9	3	-6
6	移动式真空抽气设备	JZJS	10	10	不变
7	变压器模具	MJ30-2500	10	10	不变
8	卧式绕线机	LGWS	12	12	不变
9	箔式绕线机	LGBS	2	2	不变
10	全自动包磁芯胶带机	BH-CXBJ	10	10	不变
11	手动包磁芯胶带机	BH-SXBJ	8	8	不变
12	小型工业烘箱	LG-TG	15	15	不变
13	全自动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YHCST	20	20	不变
14	LCR 测试仪	TH2817	15	15	不变
15	绝缘耐压测试仪	CS2676A	10	10	不变
16	绕线夹具	R300	10	10	不变
17	测试夹具	C300	15	15	不变
18	铁心翻转台	TF-5T	50	50	不变
19	翻转式自动焊锡机	FZX-315	5	5	不变
20	非晶变压器装配台	FJHJ-500	3	3	不变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引线焊接正常生产期间仅有极少量气焊焊接废气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早烟除尘器收集后净化处理。

②烘干废气

本项目工件烘干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作业主要集中在下午或下午进行，每次烘干用时约为4h，故年烘干工序运行时长为1004h/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3-1项目烘干、焊接工序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及污染物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运行时数
烘干工序	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	90	15	连续	1#	1004h/a
焊接工序	移动早烟除尘器	/	/	间断	/	/

续表三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



烘干废气净化装置

(2) 无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少量未被旱烟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

以及未收集到的有机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对流通风改善工作环境条件。

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中噪声源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配、焊接、焊锡机、挤压机、绕线机等加工过程等设备噪声、搬运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值 70-85dB（A）。噪声防治措施与建议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厂区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严格管理控制进厂车辆。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环氧树脂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油渣等固废。

（1）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8.825t/a，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类比同类型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环氧树脂桶约 0.2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4）项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5t/a，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约为 22.025t/a。

续表三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干燥固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净化+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表 2 限值要求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干燥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4	
	引线、母线连接	烟尘	机械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	5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绿化	/	/	厂区绿化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	
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903.5t/a、COD: 0.045t/a、NH ₃ -N: 0.0045t/a。 废气: 大气总量考核因子 TVOCs: 0.04t/a; 固体废物: 无。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项目总投资 70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元, 占总投资的 0.43%				30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 结论（摘录）****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03.5m³/a，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封闭的车间内生产，烘干时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将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吸式集气罩收集率不小于 90%，活性炭箱体吸附去除率不小于 90%。通过以上措施，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厂界外 100m。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安装基础采取可靠的减振设施，同时加强厂区、合理布局平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剪板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环氧树脂桶、废滤芯、废油渣、废活性炭等固废。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为塑粉可回收再利用；废油渣、废滤芯、废活性炭存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理念。

⑥总量指标

本环评提出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供参考。

废水：污水排放量 903.5m³/a，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 0.253 t/a、NH₃-N: 0.027t/a；排入环境量分别为：COD: 0.045t/a、NH₃-N: 0.0045t/a。

废气：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0.04t/a；

固废：无。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域北路与红旗路交汇处（非晶城），租赁开发区现有标准厂房。年产 SCBH15 非晶型环氧浇筑干式变压器 1000 台、SH1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330 千伏箱式变压器 500 套、S13 型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 1000 台套，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根据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项目代码 2018-320382-35-03-507667）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8]65 号）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批范围内。各项防治污染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排入该公司进一步处理。所设置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溢等措施。

2、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text{dB(A)}$ 、夜间 $<55\text{dB(A)}$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严格《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33号）的要求落实管理规定。营运期有机废气（TVOC）应设置吹吸式集气罩和引风机（风量 $3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经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吸附去除率均不得低于90%；焊接车间应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清理车间地面；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类标准；焊接烟尘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2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容许浓度即电焊烟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4\text{mg}/\text{m}^3$ ”的限制要求。

4、营运期产生的下脚废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环氧树脂桶交由厂家回收，回收前应放置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废油渣、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着重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建立健全进出台账等工作。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

5、本项目应设置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本项目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接管考核量 903.5t/a ，COD： 0.253t/a ， $\text{NH}_3\text{-N}$ ： 0.027t/a ，排入环境量废水 903.5t/a ，COD： 0.045t/a ， $\text{NH}_3\text{-N}$ ： 0.0045t/a 。TVOC： 0.04t/a 。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2018年4月12日

抄送：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综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5-1 邳州中创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35

2 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烘干废气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非甲烷总烃	10	120	4.0（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粉尘	3.5	120	1.0（周界外）	

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见表6-1。

表6-1 污水检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pH、BOD ₅	1次/天×2天

2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见表6-2。

表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粉尘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4次/天×2天

3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名称、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见表6-3。

表6.3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数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4	▲N1~▲N4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2。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

各项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7-1。

表7-1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气态污染物 采样法》GB/T 16157-1996	—
生活 污水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
生活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生活 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生活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检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厂家及检定情况见下表7-2。表7-2

本项目检测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厂家
无组织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注射器	100ml	/
	气象色谱仪	GC9790II	浙江福立仪器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pH	便携式 pH 测试仪	pHS-25	上海雷磁仪器厂

3 质量保证

验收检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应符合国家检测分析方法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现场所用仪器均应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应按国家标准和检

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所有参加本次验收检测的人员均应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具体如下。

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控数据废水检测采样过程中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增加不少于 10% 的室内平行样，不少于 10%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检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需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八 验收检测结果

1 验收检测期间运营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工作在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8 日进行,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人员、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生产规模均达到 75%以上, 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19.05.07	20190507F _{TSP上} 01-1-1	第一次	0.300
		20190507F _{TSP上} 01-1-2	第二次	0.263
		20190507F _{TSP上} 01-1-3	第三次	0.225
		20190507F _{TSP上} 01-1-4	第四次	0.187
	2019.05.08	20190508F _{TSP上} 01-2-1	第一次	0.345
		20190508F _{TSP上} 01-2-2	第二次	0.308
		20190508F _{TSP上} 01-2-3	第三次	0.253
		20190508F _{TSP上} 01-2-4	第四次	0.236
下风向 2#	2019.05.07	20190507F _{TSP下} 02-1-1	第一次	0.487
		20190507F _{TSP下} 02-1-2	第二次	0.433
		20190507F _{TSP下} 02-1-3	第三次	0.396
		20190507F _{TSP下} 02-1-4	第四次	0.358
	2019.05.08	20190508F _{TSP下} 02-2-1	第一次	0.546
		20190508F _{TSP下} 02-2-2	第二次	0.508
		20190508F _{TSP下} 02-2-3	第三次	0.417
		20190508F _{TSP下} 02-2-4	第四次	0.400
下风向 3#	2019.05.07	20190507F _{TSP下} 03-1-1	第一次	0.472
		20190507F _{TSP下} 03-1-2	第二次	0.448
		20190507F _{TSP下} 03-1-3	第三次	0.412
		20190507F _{TSP下} 03-1-4	第四次	0.374
	2019.05.08	20190508F _{TSP下} 03-2-1	第一次	0.561
		20190508F _{TSP下} 03-2-2	第二次	0.471
		20190508F _{TSP下} 03-2-3	第三次	0.400
		20190508F _{TSP下} 03-2-4	第四次	0.346
下风向 4#	2019.05.07	20190507F _{TSP下} 04-1-1	第一次	0.506
		20190507F _{TSP下} 04-1-2	第二次	0.470
		20190507F _{TSP下} 04-1-3	第三次	0.432
		20190507F _{TSP下} 04-1-4	第四次	0.338
	2019.05.08	20190508F _{TSP下} 04-2-1	第一次	0.472
		20190508F _{TSP下} 04-2-2	第二次	0.435
		20190508F _{TSP下} 04-2-3	第三次	0.417
		20190508F _{TSP下} 04-2-4	第四次	0.381
监控点最大值				0.561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19.05.07	20190507F _{非甲上} 01-1-1	第一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上} 01-1-2	第二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上} 01-1-3	第三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上} 01-1-4	第四次	0.2
	2019.05.08	20190508F _{非甲上} 01-2-1	第一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上} 01-2-2	第二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上} 01-2-3	第三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上} 01-2-4	第四次	0.2
下风向 2#	2019.05.07	20190507F _{非甲下} 02-1-1	第一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2-1-2	第二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2-1-3	第三次	ND
		20190507F _{非甲下} 02-1-4	第四次	0.2
	2019.05.08	20190508F _{非甲下} 02-2-1	第一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下} 02-2-2	第二次	ND
		20190508F _{非甲下} 02-2-3	第三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下} 02-2-4	第四次	ND
下风向 3#	2019.05.07	20190507F _{非甲下} 03-1-1	第一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3-1-2	第二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3-1-3	第三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3-1-4	第四次	0.2
	2019.05.08	20190508F _{非甲下} 03-2-1	第一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下} 03-2-2	第二次	0.4
		20190508F _{非甲下} 03-2-3	第三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下} 03-2-4	第四次	0.2
下风向 4#	2019.05.07	20190507F _{非甲下} 04-1-1	第一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4-1-2	第二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4-1-3	第三次	0.2
		20190507F _{非甲下} 04-1-4	第四次	ND
	2019.05.08	20190508F _{非甲下} 04-2-1	第一次	0.2
		20190508F _{非甲下} 04-2-2	第二次	0.3
		20190508F _{非甲下} 04-2-3	第三次	0.3
		20190508F _{非甲下} 04-2-4	第四次	0.2
监控点最大值				0.4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监控点最大值为 0.561mg/m³、0.4mg/m³,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2、8-3。

表 8-2 绝缘烘干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第一天)

排气筒高度 (m)	15	皮托管系数	处理前	0.83
-----------	----	-------	-----	------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动压 (Pa)		处理前	81	静压 (KPa)	处理后	0.84		
		处理后	110		处理前	-0.61		
					处理后	0.00		
排气流速 (m/s)		处理前	9.6	排气温度 (°C)	处理前	29.8		
		处理后	11.36		处理后	30.0		
检测断面尺寸 (m)		处理前	Φ=0.40	截面积 (m ²)	处理前	0.1257		
		处理后	Φ=0.40		处理后	0.1257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装置		UV 光氧废气催化处理器+活性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序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2019.05.07	绝缘烘干车间处理前排气管道	非甲烷总烃	20190507F _{非甲进} 01-1-1	气态	1	3828	5.29	0.020
			20190507F _{非甲进} 01-1-2		2		1.34	0.005
			20190507F _{非甲进} 01-1-3		3		5.60	0.021
			—		均值		—	4.08
	绝缘烘干车间处理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190507F _{非甲出} 01-1-1	气态	1	4535	0.45	0.002
			20190507F _{非甲出} 01-1-2		2		0.14	0.001
			20190507F _{非甲出} 01-1-3		3		0.26	0.001
			—		均值		—	0.28

表 8-3 绝缘烘干车间有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第二天)

排气筒高度 (m)		15	皮托管系数	处理前	0.83			
				处理后	0.84			
动压 (Pa)		处理前	86	静压 (KPa)	处理前	-0.68		
		处理后	100		处理后	0.00		
排气流速 (m/s)		处理前	9.9	排气温度 (°C)	处理前	31.4		
		处理后	10.80		处理后	30.3		
检测断面尺寸 (m)		处理前	Φ=0.40	截面积 (m ²)	处理前	0.1257		
		处理后	Φ=0.40		处理后	0.1257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装置		UV 光氧废气催化处理器+活性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序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2019.05.08	绝缘烘干车间处理前排气管道	非甲烷总烃	20190508F _{非甲进} 01-2-1	气态	1	3919	3.93	0.015
			20190508F _{非甲进} 01-2-2		2		3.84	0.015
			20190508F _{非甲进} 01-2-3		3		3.77	0.015
			—		均值		—	3.85
	绝缘烘干车间	非甲	20190508F _{非甲出} 01-2-1	气态	1	4339	0.20	0.001
			20190508F _{非甲出} 01-2-2		2		0.38	0.002

处理后 排气筒	烷 总 烃	20190508F _{非甲出} 01-2-3	3	0.36	0.002
		—	均值	—	0.3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绝缘烘干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有组织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8-4。

表8-4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段	2019.05.07	2019.05.08	标准 dB(A)	评价 结果
		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东厂界 Z1	昼间	58.0	56.5	65	达标
	夜间	47.1	46.8	55	达标
北厂界 Z2	昼间	57.7	56.8	65	达标
	夜间	46.2	46.1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7.6	58.2	65	达标
	夜间	46.2	45.9	55	达标
南厂界 Z4	昼间	57.1	57.1	65	达标
	夜间	45.6	47.6	55	达标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6.5~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5.9~47.6）dB(A)。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表8-5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pH值	无量纲	7.74	7.71	7.74~7.71
悬浮物	mg/L	57	52	54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38	240
氨氮	mg/L	3.54	3.49	3.51
BOD ₅	mg/L	69.3	66.3	67.8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排放总量核算见表8-6。

表8-6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车间工序		污染物日均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量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绝缘烘干车间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15kg/h	1004h	0.0015t/a	0.04t/a	满足要求

表8-7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车间工序	污染物	年排水量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量	备注
生活污水	卫生间水池	COD	750t/a	0.180t/a	0.253t/a	满足要求
		NH ₃ -N		0.0026t/a	0.027t/a	满足要求

由表8-6、8-7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废水中COD、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备处理效率核算

表8-8 活性炭+UV光氧处理效率核算

污染物	环保设备	进口浓度均值 (kg/h)	出口浓度均值 (kg/h)	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UV光氧催化	0.15	0.0015	>90%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03月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4年《关于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邳环项表〔2018〕56号）。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下脚料、废环氧树脂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油渣、废滤芯等固废。

- (1) 下脚料、金属屑外售给钢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2)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 废环氧树脂桶由厂家回收；
- (5) 废滤芯和废油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6) 项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4 环保检测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由于公司不具备检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定期检测。

5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已对本项目相关环评报告、批复及检测报告都集中归档，并制定了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现在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定期进行固体废弃物应急管理知识培训。

表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10-1。

表10-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p>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排入该公司进一步处理。所设置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溢等措施。</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排入该公司进一步处理。</p>
	<p>营运期产生的下脚废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环氧树脂桶交由厂家回收，回收前应放置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废油渣、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着重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建立健全进出台账等工作。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下脚料、废环氧树脂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油渣、废滤芯等固废。下脚料、金属屑外售给钢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环氧树脂桶由厂家回收；废滤芯和废油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严格《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33号）的要求落实管理规定。营运期有机废气（TVOC）应设置吹吸式集气罩和引风机（风量3000m³/h）收集后经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吸附去除率均不得低于90%；焊接车间应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清理车间地面；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类标准；焊接烟尘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2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容许浓度即电焊烟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4mg/m³”的限制要求。</p>	<p>经验收检测知：测量过程中项目引风机风量均大于3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箱体吸附+UV光氧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应设置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本项目排污口已张贴排污标识,但填写内容有待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处缺少环保图形标识牌,有待进一步整改。</p>
	<p>本项目排污总量(接管考核量)初步核定为:废水903.5t/a, COD: 0.253t/a, NH₃-N: 0.027t/a, 排入环境量废水903.5t/a, COD: 0.045t/a, NH₃-N: 0.0045t/a, TVOC0.04t/a。</p>	<p>经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总量核算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12 验收检测结论

1 验收检测结论

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工作于2019年05月7日-2019年05月8日进行，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人员、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规模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详见附件。

1.2 废气验收检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绝缘烘干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验收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6.5~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5.9~47.6）dB(A)。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废水验收检测结论

本期项目运营后不产生废水，原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COD、氨氮、BOD₅、悬浮物、pH均能达到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1.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下脚料、废环氧树脂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油渣、废滤芯等固废。下脚料、金属屑外售给钢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环氧树

脂桶由厂家回收；废滤芯和废油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经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所得数据计算得知：本项目污染物中的TVOC、COD、氨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建议

- 1、完善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完善江苏龙创电气有限公司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丢放。

